

#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师函〔2026〕21号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6年上半年高等学校教师 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鲁教师字〔2009〕1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26年上半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 一、认定范围

高校拟聘为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且符合认定申请条件的人员，申请条件见附件。

### 二、认定程序

（一）组织体检（6月3日前）。各高校按照《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关于修订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的通知》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到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各高校负责审核体检结果，并留存备查。

(二) 申报核验(5月29日—6月4日中午12:00)。体检合格的申请人员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以下简称教师资格网,网址: <https://www.jszg.edu.cn/>),进行网上申报、核验。

1. 身份核验。申请人员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教师资格网对申请人员进行实名核验。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二代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核验不通过的,须申请人工核验。

2. 学历学位核验。申请人员填写最高学历或学位证书编号。其中,以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身份免面试的人员,须填写师范教育最高学历证书编号;以博士身份免面试的人员,须填写博士学位证书编号。核验不通过的,须上传相应证书扫描件,申请人工核验。国(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的人员填写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编号。

3. 普通话证书核验。申请人员填写普通话水平证书编号。核验不通过的,须上传普通话水平证书扫描件,申请人工核验。

4. 完善信息。申请人员按照教师资格网提示完成个人事项承诺,填写任教学科、个人简历等信息。任教学科应与面试任教学科一致,个人照片应与面试系统照片同版。

(三) 查询犯罪记录(6月4日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教育部教师资格

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6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6〕2号）等文件精神，各高校到住所地公安派出所查询申请人员犯罪记录情况，并将查询情况于6月5—8日中午12:00前通过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系统（网址：<http://sdgspxpt.gspxonline.com/>）上传，具体要求详见系统操作说明。

（四）高校审核（5月29日—6月4日17:00）。各高校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确认”（网址：<https://queren.jszg.edu.cn>）对本校申请人员网报信息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及时通知申请人员于受理期限终止前完善有关信息。

（五）省级复审。6月10日—14日，我厅对申请人员网报信息进行复审。6月14日—16日，受委托高校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确认”，下载打印通过省级复审人员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2份），在“教师资格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意见”栏加盖高校公章，按照报名号升序排列，邮寄至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非受委托高校无需打印和邮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六）证书制发（6月15日—30日）。我厅对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制发《教师资格证书》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高校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存入其人事档案。对不符合认

定条件的，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

### 三、补发换发工作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补发换发工作与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同步进行。申请人员于 6 月 4 日中午 12:00 前提出申请，各高校于 6 月 4 日 17:00 前完成审核，及时通知审核不通过的申请人员完善相关信息。具体安排详见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网址：<http://www.gspxxz.sdnu.edu.cn/>）有关通知。

### 四、工作要求

各受委托高校要切实加强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领导，组建教师资格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按照我厅统一部署和要求，严格执行认定标准和工作程序，加强各环节的管理，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承担我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具体组织工作，要加强认定过程监督和指导，配合做好无犯罪记录等核查。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教师资格的，将撤销其教师资格，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人：韦老师，联系电话：0531-86180737；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0531-51793830。

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88 号山东师范大学千佛山校区文汇楼 105 室，邮编：250014。

附件：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条件

山东省教育厅  
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条件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

（二）具备中国公民身份，拟聘为高校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三）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四）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1. 取得《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合格证》。

2. 参加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合格。

3. 达到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取得相应等级证书。

4. 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按照《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加体格检查，体检结论为合格。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因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以及依法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被依法

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 号）规定的性侵违法犯罪的人员，不能取得教师资格。

高等学校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只需符合上述条件中第（一）、（二）、（三）和第（四）款第 1、4 项、第（五）款中规定的条件。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所申请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一致的，除上述条件外还需具备第（四）款第 3 款中规定的条件。